



按照校本精神，以及教育局之規定，自2017年，本校教學團體要求屬下各學校以直接選舉方式，由校友會選出一名校友代表擔任法團校董會代表。本校「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已於2017年9月按照辦學團體之章程藍本，擬定「校友校董選舉附則」，如下：

九龍真光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2017年9月版

第一節 釋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 「法團校董會」是指九龍真光中學法團校董會。
- (二) 「章程」是指九龍真光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 (三) 「附則」是指九龍真光中學校友校董附則。
- (四) 「校友」是指九龍真光中學校友，即曾是九龍真光中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並須已年滿十八歲之人士。
- (五) 「校友會」是指九龍真光中學認可的校友會。
- (六) 「執行委員會」是指九龍真光中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 (七) 「校友執行委員」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即校友代表）。
- (八) 「校友校董」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校友代表。

第二節 權責

第二條

- (一) 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選舉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
- (二) 校友校董任期三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可連選連任一次（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 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
- (四)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
- (六)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執委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 (七)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八)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第三節 選舉

第三條 校友校董應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有關安排如下：

- (一) 時 間：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
- (二) 提 名
 - 甲、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選舉委員會將在舉行選舉日期最少 7 天前公佈候選人之資料。
 - 乙、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獲提名的人士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
 - 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三位校友和議，才可參選。
 - 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如候選人數不超過 30 位，則只需進行一輪投票。
 - 戊、若超過 30 位候選人，則於第一輪投票中，選出票數最高的十位，進入第二輪投票。
 - 己、若只有 1 位候選人，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三) 法定人數
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每年會員人數之二十位分之一。
- (四) 投 票
 - 甲、所有出席的校友均可投票。不接受委任文書授權代為投票。
 - 乙、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程序如下：
 1.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前，派發選票予校友，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
 2.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
 3. 如出現同票情況時，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
 4. 若只有 1 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毋須投票。
- (五) 上訴機制：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第四節 辭職

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主席。

第五節 罷免

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

- (一)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執委會」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
- (二) 若校友會的會長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校友會的副會長主持是次會議。
- (三) 若「執委會」的書記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互選一位執行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書記。
- (四) 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之二通過罷免，則該校友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